
交银康联附加女性长期健康保险条款（2006年5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交银康联附加女性长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在交银康联钟爱一生重大疾病长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中列明后始得生效。主合同所附的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倘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不具有现金价值。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及载明于保险单上的保障选择，负有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妇女疾病保障

1. 妇女疾病保险金

倘若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妇女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妇女疾病保险金（唯本公司对“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的妇女疾病保险金所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为五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对妇女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2. 乳房切除保险金

倘若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经医院确诊因初次患上乳癌或乳房原位癌，而需进行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乳房切除手术”，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百分之十的乳房切除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乳房切除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二. 孕妇及幼儿疾病保障（如适用者）

1. 怀孕期并发症保险金

倘若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三百日后，经医

院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怀孕期并发症”中的任何一种疾病，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百分之二十的怀孕期并发症保险金（唯本公司对“恶性绒毛膜癌及恶性葡萄胎”的怀孕期并发症保险金所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为五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对怀孕期并发症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2.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倘若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三百日后所诞生的婴幼儿（以下简称“被保幼儿”），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先天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唯本公司对“房间隔缺损”的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所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为五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对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上述约定对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皆以一次为限。

倘若本附加合同有任何欠交的保险费和累计利息，本公司将由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此等欠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倘若因下列情况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妇女疾病”或“怀孕期并发症”，或被保幼儿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先天性疾病”（孕妇及幼儿疾病保障适用）中的任何一种疾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斗殴、酗酒；
- 三. 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残或企图自杀；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五.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八.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曾患有、或获告知患有的本附加合同内所界定的“妇女疾病”或“怀孕期并发症”；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倘若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无息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同时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受理此类受益人的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妇女疾病保险金、乳房切除保险金和怀孕期并发症保险金的申请

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妇女疾病保险金、乳房切除保险金或怀孕期并发症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5.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被保险人和被保幼儿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5.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幼儿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六条 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您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同时,须同时解除主合同。

一. 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附加合同的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您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倘若本附加合同缴费未滿一年(含一年),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的保险费。倘若本附加合同缴费已滿一年(不含一年),本公司在收齐上述的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下表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剩余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滿 11 个月	-	-	-	55%
滿 10 个月但不滿 11 个月	-	-	-	50%
滿 9 个月但不滿 10 个月	-	-	-	45%
滿 8 个月但不滿 9 个月	-	-	-	40%
滿 7 个月但不滿 8 个月	-	-	-	35%
滿 6 个月但不滿 7 个月	-	-	-	30%
滿 5 个月但不滿 6 个月	-	-	50%	25%
滿 4 个月但不滿 5 个月	-	-	40%	20%
滿 3 个月但不滿 4 个月	-	-	30%	15%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40%	20%	10%
满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	20%	10%	5%
不满 1 个月	0%	0%	0%	0%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和复效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第九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名词的定义如下：

手续费：是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等，为已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一百。

未到期保险费：按当期保险费乘以该期剩余日数除以该期总日数计算。

乳房切除手术：是指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外科主任医生确诊该手术是单为治疗乳癌或乳房原位癌而必须进行的，其中乳房原位癌的手术必须于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被保险人必须接受整个乳房的根治手术，唯局部乳房切除手术不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妇女疾病：是指下列任何一种疾病：

一. 原位癌

是指生长在子宫颈、子宫、乳房、卵巢、输卵管或阴道的原位癌。该原位癌之诊断必须根据固定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而定。如果受影响之器官为子宫颈，诊断必须通过圆锥活组织病理检查结果而定。临床及柏氏涂片检查结果并不能作为诊断依据，本公司必须根据由固定组织活检结果以确证被保险人首次患上上述器官之原位癌，并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明之条件：

1. 子宫颈、子宫

是指于子宫颈鳞柱状细胞交界处出现细胞不典型增生（CIN），其发展可成为鳞状细胞癌之前体。细胞不典型增生（CIN）分 3 级：

第 I 级（CIN I）：即轻度细胞不典型增生，病变细胞不超过上皮 1/3 层；

第 II 级 (CIN II): 即中度细胞不典型增生, 病变细胞不超过上皮下 2/3 层;

第 III 级 (CIN III): 即重度不典型增生或原位癌, 病变细胞超过上皮下 2/3 层, 几乎占据上皮全层。

级别低于上述第 III 级的肿瘤将不在受保障范围内。

2. 卵巢

是指肿瘤必须生长在完整的包囊内, 而卵巢表面并没有肿瘤生长。生长在完整包囊内的肿瘤必须按 TNM 分期法隶属于 T_{1a}N₀M₀ 或根据国际妇产科联盟 FIGO 分期法属于 I_a 期的肿瘤类别。

3. 输卵管

是指肿瘤的生长范围限于输卵管粘膜, 并必须按 TNM 分期法属于 Tis 的肿瘤类别。

4. 阴道

是指必须按 TNM 分期法属于 Tis 的肿瘤类别或根据国际妇产科联盟 FIGO 分期法属于 0 期的肿瘤类别。

5. 乳房

是指肿瘤必须具有与侵入性癌细胞类似的细胞, 但该类似的细胞并未侵入其基底膜以至肿瘤周围的组织, 因而未能符合恶性癌细胞组织学的指标。

二. 骨质疏松性骨折

是指被保险人必须患上一种骨质减少的疾病, 并出现骨皮质厚度变薄, 松质骨中骨小梁变细、减少, 间隙变宽 (但其化学成分正常), 引致被保险人出现骨折。此外, 被保险人的骨矿物质密度 (BMD) 至少低于一般年轻人平均数 2.5 个标准差。

除上述确实诊断为骨质疏松症的情况外, 被保险人必须因骨质疏松症而出现髌骨或脊椎骨的骨折。

三.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是指被保险人必须患上多系统, 多因子的自身免疫病症, 并产生自身抗体对抗各种自身抗原。被保险人须同时因患上系统性红斑狼疮而影响肾脏功能 (必须符合以下列明世界卫生组织 WHO 根据肾活组织诊断结果所分类别内第 III 型至第 V 型的狼疮性肾炎)。其他类型之狼疮, 如盘状狼疮, 或其他只影响血液和关节的狼疮将不在受

保障范围内。最终诊断必须经由本公司认可的风湿科医生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类：

WHO I 类（微小病变型）——尿液检验阴性，正常尿

WHO II 类（系膜增生型）——中度蛋白尿，偶尔有活跃的沉积物

WHO III 类（局灶节段型）——蛋白尿，活动性的沉积物

WHO IV 类（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随着活性沉积物和/或肾病综合症

WHO V 类（弥漫性膜性增生性肾病型）——肾病综合症或重度蛋白尿

怀孕期并发症：是指下列任何一种在怀孕期出现的并发症：

一.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是指被保险人出现凝血和纤维蛋白溶解系统的过度激活，导致毛细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和凝血因子的消耗以及需用冰冻血浆和血小板浓缩液治疗的大出血。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必须于被保险人妊娠期内出现。

二. 异位妊娠（宫外孕）

是指孕卵在子宫体腔以外着床发育，包括卵巢妊娠、输卵管妊娠、腹腔妊娠、宫颈妊娠等。宫外孕必须经由剖腹术或腹腔镜手术终止妊娠。

三. 先兆子痫

是指被保险人必须同时出现高血压、蛋白尿、过度体重增加、水肿以及凝血异常，其严重性先兆子痫情况必须符合下列至少四种指标，诊断必须经由本公司认可的产科专科医生确证。

1. 血压（160/110 毫米汞柱或以上）
2. 蛋白尿（24 小时内尿液中 >3 克）
3. 肌酸酐（>1.2 毫克%）
4. 少尿或无尿（24 小时内少于 500cc）
5. 大脑或视觉紊乱
6. 肺积水
7. 黄疸

-
8. 胎儿于子宫内夭折
 9. 血小板过少，凝血性病
 10. HELLP 综合症（溶血性贫血/微血管性贫血，肝酶增高，血小板减少）

四. 恶性绒毛膜癌及恶性葡萄胎

是指被保险人必须患有一种高度恶性的肿瘤，该肿瘤细胞源于胎盘合体滋养层及细胞滋养层，且成片高度增生，广泛侵入子宫肌层和血管，造成出血和坏死。诊断必须通过活体组织病理检查结果确证。

先天性疾病：是指下列任何一种疾病：

一. 脊柱裂

是指被保幼儿患有先天性脊椎骨的闭合缺陷伴有或没有脊髓和脊髓膜膨出，并同时出现脊髓囊肿（脊膜膨出）或脑膜和脊髓的囊肿（脊髓脊膜膨出）或脊髓囊肿（脊髓膨出）的脊柱裂的情况。

二. 法乐氏三联症

一种心脏先天性解剖学上的异常，组合上包括

1. 右心室流出道堵塞（肺动脉狭窄）；
2. 心室间隔缺损；
3. 主动脉骑跨；
4. 右心室肥大。

诊断必须由心脏超声波结果证实。

三. 唐氏综合症

是指一种染色体异常情况，由于额外多出或移位的第 21 染色体引起。此病特征为肌肉张力减退，头颅短小畸形，枕部扁平。诊断必须有身体及智力发展延迟、缓慢的证据支持。

四. 食道闭锁/食道气道漏管

食道闭锁：是指被保幼儿因先天性食道发育不全引致食道未能成为一条连贯性的通道而成为一个只有一面开口的囊。

食道气道漏管：是指被保幼儿因先天性发育不良全引致气管与食道间出现一个不正常的通道。

被保幼儿必须同时或分别出现上述食道闭锁或食道气管漏管的情况。

五. 肛门闭锁

是指被保幼儿缺乏正常肛门的出口，并因肛门闭锁的情况严重而必须进行结肠手术。

六. 先天性脑积水

是指被保幼儿出现负责脑脊液分泌的脑室与脑脊液吸收的蛛网膜下腔的流通受阻，导致脑脊液腔扩张，并因情况严重而必须进行手术治疗以置入引流管。

七. 先天性缺两肢

是指被保幼儿出现先天性缺两肢，必须是始于手腕及脚踝关节以上的缺双上肢或双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八. 唇腭裂

是指先天性唇、腭部裂口，保障范围仅限于腭裂，或者唇及腭裂，仅出现唇裂将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九. 动脉导管未闭

是指主动脉和肺动脉之间的一种先天性异常通道，在出生后短时间内不能自动关闭的心血管畸形。保障理赔只限于必须作进行手术矫正治疗的个案。

十. 肥厚性幽门狭窄

是指被保幼儿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诊断确定出现先天性的幽门肥厚，导致幽门管狭窄而引起机械性梗阻，并引致被保幼儿出现喷射性呕吐，且必须进行外科矫形手术。

十一. 房间隔缺损

是指被保幼儿必须经超声波诊断确定其心房中隔出现一个不正常的开口，使其左右心房的血液可自由流通。被保幼儿必须同时经由本公司认可的儿童心脏科医生确诊必须进行心脏外科矫形手术，以防止被保幼儿出现严重血液流动力异常，心脏衰竭，异常栓塞或不可逆转性的肺部血管疾病。